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46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沃柏精工制造（铁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6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7-211298-04-05-9540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现友	联系方式	13913540634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23 度 41 分 55.032 秒, 42 度 8 分 22.0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铁开发改备【2024】29 号
总投资（万元）	29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天）	6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20.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铁岭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铁市环函〔2017〕1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相		

	符性分析																																		
	表 1-1 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南侧以铁岭县行政边界为界；北侧以凡河新城行政边界为界；西侧以沈铁 3 号线（规划）为界；东侧以专用车基地和懿路工业园区的边界线为界；规划范围 100.16 平方公里，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园、懿路工业园、台湾工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大康产业园、腰堡工业园、专用车生产基地等七大园区。建设用地面积 62.87km²，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5~2020，远期至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内，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 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 <table><tr><td>园区名称</td><td>园区定位</td><td>发展方向</td><td>主导产业</td></tr><tr><td>懿路工业园</td><td>综合型</td><td>巩固、整合为主</td><td>新型建材、通信材料、化工产业</td></tr><tr><td>台湾工业园</td><td>综合型</td><td>产业拓展为主</td><td>环保材料、设备制造</td></tr><tr><td>大康工业园</td><td>综合型</td><td>创新发展为主</td><td>高端制造业、新材料、新型建材</td></tr><tr><td>腰堡工业园</td><td>专业型</td><td>培育发展为主</td><td>汽车零配件</td></tr><tr><td>农产品加工园</td><td>专业型</td><td>培育发展为主</td><td>绿色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配套物流</td></tr><tr><td>高新技术产业园</td><td>专业型</td><td>优化升级为主</td><td>高端制造业、新材料</td></tr><tr><td>专用车生产基地</td><td>专业型</td><td>巩固、整合为主</td><td>汽车零配件、新型建材</td></tr></table>	园区名称	园区定位	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	懿路工业园	综合型	巩固、整合为主	新型建材、通信材料、化工产业	台湾工业园	综合型	产业拓展为主	环保材料、设备制造	大康工业园	综合型	创新发展为主	高端制造业、新材料、新型建材	腰堡工业园	专业型	培育发展为主	汽车零配件	农产品加工园	专业型	培育发展为主	绿色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配套物流	高新技术产业园	专业型	优化升级为主	高端制造业、新材料	专用车生产基地	专业型	巩固、整合为主	汽车零配件、新型建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内，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已取得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2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园区名称	园区定位	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																																
懿路工业园	综合型	巩固、整合为主	新型建材、通信材料、化工产业																																
台湾工业园	综合型	产业拓展为主	环保材料、设备制造																																
大康工业园	综合型	创新发展为主	高端制造业、新材料、新型建材																																
腰堡工业园	专业型	培育发展为主	汽车零配件																																
农产品加工园	专业型	培育发展为主	绿色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配套物流																																
高新技术产业园	专业型	优化升级为主	高端制造业、新材料																																
专用车生产基地	专业型	巩固、整合为主	汽车零配件、新型建材																																
3	园区性质： 沈铁工业走廊核心产业承载地，沈铁一体化战略首要对接点，以高端制造业、新材料为主导，集城市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创新型工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与园区性质相符	相符																																
(二) 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号）相符性分析																																			

节选《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号）与本项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表1-2 与规划批复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规划》要符合铁岭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其实施不得与《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相悖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影响较小	符合
《规划》实施要注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资源能源消耗过高的产业；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河流水系等重要生态开敞空间，持续改善铁南工业区环境面貌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产业；废气经可行性技术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号）要求。

（三）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内，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产品为汽车内饰件。 用水、用电均采用园区集中供给。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铁岭铁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隔声	符合

	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促进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 三、对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评价：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全面，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标准适当，评价方法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书修改、补充意见：1.结合新实施的《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进一步分析园区规划与上位规划的协调性，附相关支持性文件。2.完善评价依据，分片区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表。3.完善园区现状生态环境内容，分析规划区土地利用合理性。4.进一步核实园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区域削减要求和优化的环境治理措施；完善清洁生产及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对规划的不确定内容，提出优化和调整建议。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需尽快完善开发区总体规划，优化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规划。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措施。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环评将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环评依据之一。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禁以下企业入园	（1）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国家和辽宁省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不属于生产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本项目配套建设污染物防控措施，可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限制以下企业入园	(1) 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 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 (3) 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4) 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及《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铁市环函〔2017〕101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采取的工艺和设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2、选址合理性 由立项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内，该位置属于铁南工业区内的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闲置工业厂房，西侧为莱尼线束系统（铁岭）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7，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四邻图见附图 8。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在采取本次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2、本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要求			

	根据《铁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中的铁南工业区，其中工业用地规划主要由4个园区组成。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州工业园区、铁岭县工业园区。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属于规划范围内，根据土地证及园区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4、其他政策符合性：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td>本项目属于铁岭市铁南工业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td><td>根据《铁岭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指标均达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控制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综上，本项目排污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属于铁岭市铁南工业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铁岭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指标均达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控制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综上，本项目排污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属于铁岭市铁南工业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铁岭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指标均达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控制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综上，本项目排污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	符合								

			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施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铁市环委办发[2024]20号），本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221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 rowspan="2">ZH21122120001 铁岭铁南经济开发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到2030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td><td>本项目车间及办公区供暖采取市政集中供暖</td><td>符合</td></tr><tr><td>2、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引入，禁止国际</td><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ZH21122120001 铁岭铁南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到2030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	本项目车间及办公区供暖采取市政集中供暖	符合	2、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引入，禁止国际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ZH21122120001 铁岭铁南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到2030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	本项目车间及办公区供暖采取市政集中供暖	符合														
			2、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引入，禁止国际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允许类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处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影响较小。	符合
			4、严格控制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特异污染物因子排放	符合
			5、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符合
			6、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距离沈铁新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500米以外，汽车制	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	符合

			造企业距离腰堡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400以外；		
			7、水泥、石灰制造企业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400米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制造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内大气环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SO2和NO2排放量控制在 84760t/a 和 41529t/a以内； 4、锅炉烟气采用脱硫、除尘措施后，按照标准高空排放； 5、现有燃煤锅炉提倡使用优质低硫煤、洗后动力煤或固硫型煤，燃煤锅炉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6、废气处理率达85%以上，工业粉尘回收率平均达95%； 7、居民厨房油烟经暗烟道高空排放，单位及服务业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1-2001）后，经暗烟道高空排放； 8、特征行业污水需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9、各工业区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 10、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完善铁南开发区雨污管网工程，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达标排放； 11、完成铁岭县岭南污水处理厂设备升级改造	1、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选取《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中的年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为大气质量达标区。 ；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3、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 4、5、 本项目无锅炉； 6、各项污染物处理效率均达到80%以上； 7、本项目不涉及食堂； 8、9、10、1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一般固废贮存场防渗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要求； 2、入区企业	1、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符合

	控	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年修订）中规定；3、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防治印染等项目风险。	标 准 》 （ GB18599 2020）及修改单规定要求； 2、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 3、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防治印染等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工业用地3931.33公顷，占比62.53%。	根据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铁南工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3931.33公顷范围内。	符合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	符合

	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机物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80%。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根据本项目特点，已设置有效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符合
（3）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的主要为固体颗粒，储存、装卸、输送过程常温常压，固体树脂颗粒不挥发，使用密闭包装袋储存于原料区，符合要求。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表1-9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仓料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要求。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密闭储存于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存。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运输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6.2条规定。	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密闭的包装袋，存放于库房，转移时通过人工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本项目注塑机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装置治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体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相关管线组件，不涉及密封点。	符合要求。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对工艺过程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措施；b)采用沟渠输送，沟敞开液面上方10mm处VOCs监测浓度$\geq 200 \mu\text{mol/mol}$，应加盖密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工艺过程不涉及含VOCs废水。	/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作业。	符合要求。
(5)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废气收集设施：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有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符合要求。	符合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属于组合工艺，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值大于800mg/g，符合要求。	符合								
（6）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th>具体要求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td><td>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具体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文件要求	具体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具体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采取的工艺和设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	符合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和使用	符合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和使用	符合

（8）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行动计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td><td>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行业，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原料为固体颗粒，熔融状态下会产生有机废气，属于低 VOCs 原料。 </td><td>符合</td></tr> <tr> <td>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td><td> 本项目原料贮存于原料库房内，封闭保存。 </td><td>符合</td></tr> </table>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行业，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原料为固体颗粒，熔融状态下会产生有机废气，属于低 VOCs 原料。	符合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原料贮存于原料库房内，封闭保存。	符合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行业，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原料为固体颗粒，熔融状态下会产生有机废气，属于低 VOCs 原料。	符合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原料贮存于原料库房内，封闭保存。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9）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发[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发[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行动计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td><td>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行业，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原料为固体颗粒，熔融状态下会产生有机废气，属于低 VOCs 原料。 </td><td>符合</td></tr> <tr> <td>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 </td><td> 本项目原料贮存于原料库房内，封闭保存。 </td><td>符合</td></tr> </table>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行业，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原料为固体颗粒，熔融状态下会产生有机废气，属于低 VOCs 原料。	符合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	本项目原料贮存于原料库房内，封闭保存。	符合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行业，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原料为固体颗粒，熔融状态下会产生有机废气，属于低 VOCs 原料。	符合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	本项目原料贮存于原料库房内，封闭保存。	符合									

	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 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			
(10) 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铁政办发【2022】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铁政办发【2022】15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对依托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的 9 个工业集聚区进行全面评估，不适宜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另行专项治理；加强园区企业纳管废水达标监测，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控管理；继续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明管化整改，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监督管理。2025 年底前，对可能影响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电镀、化工、造纸、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建设独立的废水预处理设施，严格监控企业特征污染物纳管浓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强化源头结构调整，推动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 工业企业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实行总量替代。加强精细化管理，制定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清单，重点行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全面推进深度治理，督促企业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提高工艺过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总量控制；按照要求执行“一厂一策”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选用合适的末端治理设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处置率均满足环境保护的需求，推进省级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管控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结合自然环境条件及产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行业、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以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为核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辽河干流铁岭段 1km 范围内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和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生产项目。充分利用环境资源优势，有序承接产业转移，不得降低产业环保准入门槛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在辽河干流铁岭段 1km 范围内	符合
	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建立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清单式管理，建立以危险废物为核心的动态监控系统，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各级应急预案建设和管理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的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	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符合

	化应用。积极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鼓励相关企业申报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2025年底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综上，本项目符合《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1）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 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 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 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沃柏精工制造(铁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年产 46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铁开发改备【2024】29 号），沃柏精工制造（铁岭）有限公司隶属于沃柏控股有限公司，是沃柏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负责制造业务。本项目从辽宁安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用了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 4#厂房，用于本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4920.84m²，新建 1 条宝马电动出风口生产线，内含注塑机、模温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每年生产 46 万套汽车内饰件。			
	2、工程内容			
	表 2-1 本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4554.06m²，内含 1 条宝马电动出风口生产线包括注塑机、模温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产品产量为年产 46 万套汽车内饰件。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层，建筑面积 90m²，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侧，储存原料	新建
		成品库房 1	1 层，建筑面积 15m²，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储存成品	新建
		成品库房 2	1 层，建筑面积 15m²，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储存成品	新建
		成品库房 3	1 层，建筑面积 15m²，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储存成品	新建
		备件库	建筑面积 1 层，24m²，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储存零件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900m²，位于生产厂房内	新建
		风机房	放置风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供暖	办公区及车间供暖采用市政供暖	依托
		排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铁岭铁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包围型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措施	隔声、减振	新建
	废水处理措施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铁岭铁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产品产量
1	汽车内饰件	46 万套/a

表 2-3 产品规格

产品	指标	本项目产品规格	备注
汽车内饰件(电动出风口)	单重	410g~2684g	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制作
	尺寸	尺寸：0.36m×0.10m×0.1m~0.62m×0.15m×0.12m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PC+ABS	t/a	1000	16t	25kg/袋装	原料库	外购
2	PP	t/a	250	4t	25kg/袋装	原料库	外购
3	TPE	t/a	15	1t	25kg/袋装	原料库	外购
4	液压油	t/a	0.5	0.25t	250kg/桶	原料库	外购
5	活性炭	t/a	6.5	1.3	50kg/袋	备件库	外购

表 2-5 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	单位	本项目消耗量	来源
水	t/a	8550	市政供水管网
电	万 kWh/a	390	市政电网供给

原辅材料中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组成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组成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P	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性状：白色颗粒；密度：0.9g/cm³；熔点（℃）：189，热分解温度 37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PC+ABS	是由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具有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加工前必须干燥处理，湿度应小于 0.04%，建议干燥条件为 90~110C。一般密度在 1.05-1.20 间。			
TPE	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的材料。具有环保无毒安全，硬度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 PP、PE、PC、PS、ABS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融化温度为 180℃-210℃，在 240℃分解。			
液压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相对水密度 934.8，相对空气密度 0.85，沸点 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4、生产设备参数				
表 2-7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本项目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50T	台	3
2	注塑机	90T	台	1
3	注塑机	100T	台	2
4	注塑机	120T	台	1
5	注塑机	210T	台	3
6	注塑机	250T	台	2
7	注塑机	260T	台	1
8	注塑机	360T	台	1
9	注塑机	420T	台	2
10	注塑机	450T	台	3
11	注塑机	650T	台	1
12	模温机	/	台	22
13	干燥机	/	台	12
14	空压机系统	/	套	1
15	冰水机	循环水量 37.5m³/h	套	1
17	全封闭集中供料系统	/	套	1
18	打包机	/	台	1
19	三坐标测量仪器	/	台	1
20	组装线	/	条	10
2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22	集气罩	/	个	20
23	风机	20000m³/h	台	1
5、项目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1)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8 本项目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		产出量				备注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组分	数量 t/a	
PP	1000	产品	1233.482	产品	1233.482	外售
PC+ABS	250	有机废气	1.518	VOCs 排放	0.547	排放
				VOCs 削减量	0.971	处理
TPE	15	固废	30	不合格品	30	外售
合计	1265	-	1265	-	1265	-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生产车间地面清洗采用干式清洗法，使用吸尘器将地面上的灰尘和杂物清理干净。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本项目员工 180 人，年工作 250 天。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1237-2020）U9910 城镇居民生活 115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0.7m³/d，517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56m³/d，41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铁岭铁南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座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37.5m³/h，年工作 250 天（6000h），则全年循环水量为 225000m³，挥发损耗量按 1.5%计算，则全年需补充用水为 3375m³。循环水系统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水质未被污染，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滤芯，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 1 次。由于循环水箱内设置滤芯，可有效去除水中杂质等，故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不外排，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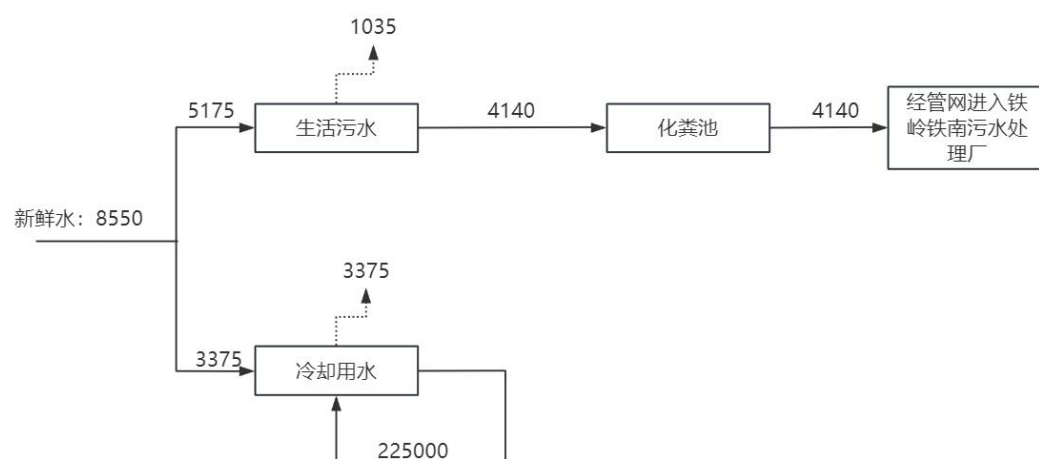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80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餐食外购，职工均为周边居民，不提供住宿。

7、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附后）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平面布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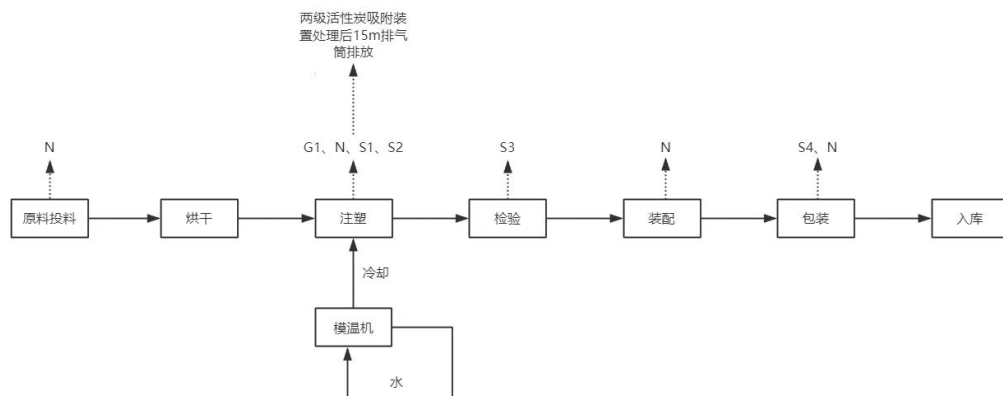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投料：本项目将原料拆包后人工投入料筒，原料均为塑料颗粒状，粒径均为 3~5mm，则投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此工序污染物为噪声 N。

烘干：原料塑料粒子采用干燥机烘干水分。烘干温度约为 80℃（烘干的目的是为了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不会使聚合物分解），干燥机采用电加热。

注塑：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通过封闭上料系统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料斗中加热。塑料粒子受到高压条件下的内部螺纹的挤压后，被注入模具的腔内，熔融（熔融使塑料粒子变为流体，根据不同粒子调整熔融温度，最高工作温度为 200℃，原料仅发生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变化，不会使聚合物分解，熔融过程有少量单体挥发）在腔内由液态塑料到最终成型。通过模温机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温度为 40-60℃。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液压油增强动力。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注塑废气 G2、废液压油 S1、废液压油桶 S2。

检验：通过三坐标测量仪器对冷却后的产品进行外观尺寸的检验，此过程中检验不合格品为产生废注塑件 S3。

装配：检验合格的产品利用组装线将不同形状的注塑件进行装配，组装为成套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包装、入库：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和入库，此过程会有产生废包装材料 S4、噪声（N）。

根据建设项目运营期的工程分析，其污染物产生节点和主要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9 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包围型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循环冷却水	/	/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N	Leq (A)	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注塑机运行	S1	废液压油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液压油桶	
	产品检验	S3	不合格品	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收集外售
	原料包装	S4	废包装袋	
	冷却水循环	S5	废滤芯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S6	废活性炭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S7	废包装物	
	空压机	S8	油水混合物	
	职工生活	S9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辽宁安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 4#标准化厂房，总面积 4920.84m²，该厂房一直闲置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即《2023 年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全年平均浓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0	达标

项目区块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SO₂年均质量浓度、NO₂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就“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的解答如下：“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 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之列，且无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项目无需针对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为厂区西南侧 341m 处万泉河支流。依据铁岭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辽河支流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上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基本无变化持平。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7.4 毫克/升，同比上升 10.1%；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3.4 毫克/升，同比上升 21.4%。2023 年，辽河支流河中，主要污染指标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污染明显减轻，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污染有所增加。2023 年，辽河干流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利用标准化厂房车间进行生产，厂区地面均硬化已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本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土壤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开展生态
--	---

	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 2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 (kg/t 产品)		0.3kg/t 产品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铁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铁县政办发【2022】15 号），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时段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65	GB12348-2008
	夜间	55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COD	300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表 2
	SS	300	mg/L	
	氨氮	30	mg/L	
	BOD ₅	250	mg/L	
	总磷	5.0	mg/L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中相关规定。				
还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及 2021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环办综合函【2021】453 号）中要求，辽宁省“十四五”期间总量控制为 VOC _s （非甲烷总烃）、废水（COD、NH ₃ -N）；故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 VOC _s （非甲烷总烃），等量替代。			
	排放量核算：			
	1、VOC _s			
	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518t/a，废气经收集后（集气效率以 80%计）进入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则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0.54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4t/a。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0.547t/a。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140t/a。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铁岭铁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执行 1 级 A 标准（COD：50mg/L，NH ₃ -N：5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排放量 = 污水排放量 × 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4140t/a×50mg/L×10⁻⁶=0.207t/a。

NH₃-N 排放量 = 污水排放量 × 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41403312t/a×5mg/L×10⁻⁶=0.021t/a。

表 3-5 本项目应申请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本项目申请总量
VOCs	0.547
COD	0.207
NH ₃ -N	0.0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建设，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审批后，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 1、废气 （1）源强核算分析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等注塑件，运营期该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原料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恶臭气体。原料颗粒粒径投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原料烘干温度约为80℃，无废气产生。模温机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温度为40-60℃，无非甲烷总烃产生。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8树脂纤维加工系数表进行计算，核算依据见下表。 表 4-1 树脂纤维加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段 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 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 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 等级</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物类 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物指 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工段 名称	产品 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 名称	规模 等级	污染 物类 别	污染 物指 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工段 名称	产品 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 名称	规模 等级	污染 物类 别	污染 物指 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树脂纤维加工	注塑件、吹塑件、搪塑件、纤维材料	树脂材料或塑料 (ABS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 (PE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 (PVC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 (PP 材料)、其它非金属材料、粘结剂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搪塑成型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37262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1.20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颗粒，生产产品为汽车内饰件等注塑件 46 万套/a，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265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518t/a，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每个注塑机均配备 1 个包围型集气罩，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产生速率为 0.253kg/h。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取 80%。该项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单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61.8%--73%，在保证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前提下，保守考虑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80%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54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3t/a，排放速率为 0.041kg/h，排放浓度为 2.0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4t/a。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因含有非甲烷总烃等，具有轻微的异味，综合感官表征为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治理，尾气净化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活性炭吸附后，臭气将有所消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注塑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518	0.253	10.25	0.243	0.041	2.05	60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措施	排放源位置	标准限值 mg/m ³			
注塑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0.304	无组织排放	车间	4.0			
表 4-4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包围型集气罩+两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1	20000m ³ /h	80%	80%	是		
表 4-5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 度/℃	排污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X/°	Y/°						
DA001	123.697911687	42.139209963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547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进行监测。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7 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3) 可行性技术论证：								
1) 两级活性炭吸附								
工艺介绍：								

活性炭吸附是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的一种有效的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中处理有机废气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原理为: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text{nm}$;过渡孔半径 $150\sim 20000\text{nm}$;微孔半径 $<150\text{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是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酯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同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定期进行脱附。本项目建成使用后还需定期对整个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查,检查风机是否正常运转,确认活性炭层工作正常,从每个活性炭层中抽取活性炭进行检查,若发现活性炭堵塞、风阻变大、颜色发生变化等情况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必要时可对活性炭箱设置一套压差自动报警器,当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导致活性炭箱内的压力变大时自动报警提醒更换活性炭。

表 4-8 两级活性炭装置规格技术参数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1、单个箱体尺寸: $2.5\text{m}\times 1.1\text{m}\times 1.9\text{m}$ 2、碘量值为 800mg/g 3、活性炭比表面积 $1500\text{m}^2/\text{g}$

本项目建成后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根据活性炭有效为 $Q_e=0.15\text{kg/kg}$ 活性炭。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

量 0.971t/a，则本项目每年吸附需用活性炭量计算如下：$0.917/0.15=6.473\text{t/a}$，每 50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5 次，单个活性炭碳箱的填充量为 0.65t，两个碳箱共填充 1.3t，全年共更换 5 次共需更换 6.5t，满足要求。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47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无注塑相关的工艺单元所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类型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塑料零件制造单元基本一致，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可行性技术。可行性技术见下表。					
表 4-9 排污许可可行性技术一览表					
生产单元	过程控制技术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本项目使用措施	相符性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两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1233.48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3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7kg/t，小于 0.3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建设单位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企业所用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					

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④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放；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为设备检修或装置失效（效率 0%）。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DA001	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异常	非甲烷总烃	10.25	0.253	0.5	2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1）立即报告车间主任，并通知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关闭有关机泵、阀门。

（2）对设备进行检修，查明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

（3）现场处置组划定警戒区域，疏散无关车辆、人员，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立即对排气筒进、出口进行密切监测，并将结果迅速、准确的汇报给现场指挥。

（5）当班人员针对监测结果制定调节方案，实施调整。

（6）待故障排除，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后，由领导决定进入日常管理维护。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56m³/d，41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铁岭铁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与《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cr: 305mg/L、NH₃-N: 36.5mg/L、SS: 250mg/L、BOD₅: 160mg/L、pH: 6~9。

表 4-11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时间 (d/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 (m ³ /a)	产生质量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质量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4140	305	1.263	化粪池	15	系数法	4140	259.25	1.073	250
	BOD ₅			160	0.662		9			145.6	0.603	
	SS			250	1.035		30			175	0.725	
	NH ₃ -N			36.5	0.151		23			28.105	0.116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入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要求后，最终进入铁岭铁南污水处理厂。

（2）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位于厂房东侧，容积 32m³，化粪池容积可满足 3 天的废水要求，本项目废水每天排放量为 16.56m³，可容纳本项目废水，故可行。化粪池用钢筋混凝土构筑，化粪池设计符合辽宁建筑设计（给排水标准图集）《给排水安装》（统一编号：DBJT05-86，图集号：P45201）标准。化粪池及管路已做好防漏及防渗。且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已铺设污水管网，废水可通过管网进入铁岭铁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冷却水经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定期更换滤芯，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 1 次。由于循环水箱内设置滤芯，可有效去除水中杂质等，故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不外排，是可行的。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铁岭铁南污水处理厂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内，处理规模 1 万 m³/d。污水处理构筑物包括调节池、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气浮池、

事故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 池、二沉池、催化氧化池、转盘过滤间、鼓风机房、接触消毒池及中水处理间等，位于管理区的西北侧，处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140m³/a，16.56m³/a，因此铁岭铁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可接纳本项目污水，纳管证明见附件 8。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全项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水质依托可行。厂区现有管网完备。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 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排水水质满足铁岭铁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铁岭铁南污水处理厂可行。

（2）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全厂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	123.	42.13	4140	铁	间接排	/	铁岭	pH	6-9

	001	6991 5623 2	97463 65		岭 铁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放,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铁南 污水 处理 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971-2018）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	1 次/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3、噪声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50T	80/1	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音	56	-44	1	82	38	26	8	42	48	52	62	24小时运行	26	16	22	26	36	1
2		注塑机	50T	80/1		68	-40	1	76	38	32	8	42	48	50	62		26	16	22	24	36	1
3		注塑机	50T	80/1		74	-36	1	72	38	37	8	43	48	49	62		26	17	22	23	36	1
4		注塑机	90T	80/1		77	-37	1	68	38	41	8	43	48	48	62		26	17	22	22	36	1
5		注塑机	100T	80/1		79	-35	1	64	38	47	8	44	48	47	62		26	18	22	21	36	1
6		注塑机	100T	80/1		81	-32	1	60	38	49	8	44	48	46	62		26	18	22	20	36	1
7		注塑机	120T	80/1		91	-30	1	56	38	54	8	45	48	45	62		26	19	22	19	36	1
8		注塑机	210T	80/1		93	-27	1	47	38	61	8	47	48	44	62		26	21	22	18	36	1
9		注塑机	210T	80/1		95	-28	1	45	38	73	8	47	48	43	62		26	21	22	17	36	1
10		注塑机	210T	80/1		94	-23	1	43	38	75	8	47	48	42	62		26	21	22	16	36	1
11		注塑机	250T	80/1		96	-23	1	41	38	77	8	48	48	42	62		26	22	22	16	36	1
12		注塑机	250T	80/1		100	-24	1	37	38	81	8	49	48	42	62		26	23	22	16	36	1
13		注塑机	260T	80/1		98	-22	1	35	38	83	8	49	48	42	62		26	23	22	16	36	1
14		注塑机	360T	80/1		105	-22	1	31	38	87	8	50	48	41	62		26	24	22	15	36	1
15		注塑机	420T	80/1		103	-20	1	29	38	89	8	51	48	41	62		26	25	22	15	36	1
16		注塑机	420T	80/1		104	-19	1	28	38	90	8	51	48	41	62		26	25	22	15	36	1
17		注塑机	450T	80/1		107	-16	1	24	38	93	8	52	48	41	62		26	26	22	15	36	1
18		注塑机	450T	80/1		108	-17	1	23	38	94	8	53	48	41	62		26	27	22	15	36	1
19		注塑机	450T	80/1		113	-15	1	18	38	99	8	55	48	40	62		26	29	22	14	36	1
20		注塑机	650T	80/1		115	-14	1	16	38	101	8	56	48	40	62		26	30	22	14	36	1
21		模温机	/	70/1		57	-43	1	82	37	26	9	32	39	42	51		26	6	13	16	25	1
22		模温机	/	70/1		69	-41	1	76	37	32	9	32	39	40	51		26	6	13	14	25	1

23	模温机	/	70/1	75	-37	1	72	37	37	9	33	39	39	51	26	7	13	13	25	1
24	模温机	/	70/1	78	-38	1	68	37	41	9	33	39	38	51	26	7	13	12	25	1
25	模温机	/	70/1	80	-39	1	64	37	47	9	34	39	37	51	26	8	13	11	25	1
26	模温机	/	70/1	82	-33	1	60	37	49	9	34	39	36	51	26	8	13	10	25	1
27	模温机	/	70/1	92	-31	1	56	37	54	9	35	39	35	51	26	9	13	9	25	1
28	模温机	/	70/1	94	-28	1	47	37	61	9	37	39	34	51	26	11	13	8	25	1
29	模温机	/	70/1	96	-29	1	45	37	73	9	37	39	33	51	26	11	13	7	25	1
30	模温机	/	70/1	95	-24	1	43	37	75	9	37	39	32	51	26	11	13	6	25	1
31	模温机	/	70/1	97	-24	1	41	37	77	9	38	39	32	51	26	12	13	6	25	1
32	模温机	/	70/1	101	-25	1	37	37	81	9	39	39	32	51	26	13	13	6	25	1
33	模温机	/	70/1	99	-23	1	35	37	83	9	39	39	32	51	26	13	13	6	25	1
34	模温机	/	70/1	106	-23	1	31	37	87	9	40	39	31	51	26	14	13	5	25	1
35	模温机	/	70/1	104	-21	1	29	37	89	9	41	39	31	51	26	15	13	5	25	1
36	模温机	/	70/1	105	-20	1	28	37	90	9	41	39	31	51	26	15	13	5	25	1
37	模温机	/	70/1	108	-17	1	24	37	93	9	42	39	31	51	26	16	13	5	25	1
38	模温机	/	70/1	109	-18	1	23	37	94	9	43	39	31	51	26	17	13	5	25	1
39	模温机	/	70/1	114	-16	1	18	37	99	9	45	39	30	51	26	19	13	4	25	1
40	模温机	/	70/1	115	-15	1	16	37	101	9	46	39	30	51	26	20	13	4	25	1
41	模温机	/	70/1	115	-17	1	19	37	100	9	44	39	30	51	26	18	13	4	25	1
42	模温机	/	70/1	116	-14	1	17	37	102	9	45	39	30	51	26	19	13	4	25	1
43	干燥机	/	80/1	56	-35	1	85	31	24	13	41	50	52	58	26	15	24	26	32	1
44	干燥机	/	80/1	54	-33	1	83	31	22	13	42	50	53	58	26	16	24	27	32	1
45	干燥机	/	80/1	52	-31	1	81	31	21	13	42	50	54	58	26	16	24	28	32	1
46	干燥机	/	80/1	50	-29	1	79	31	20	13	42	50	54	58	26	16	24	28	32	1
47	干燥机	/	80/1	49	-28	1	78	31	19	13	42	50	54	58	26	16	24	28	32	1
48	干燥机	/	80/1	48	-27	1	77	31	18	13	42	50	55	58	26	16	24	29	32	1
49	干燥机	/	80/1	46	-25	1	76	31	17	13	42	50	55	58	26	16	24	29	32	1
50	干燥机	/	80/1	45	-24	1	75	31	16	13	42	50	56	58	26	16	24	30	32	1
51	干燥机	/	80/1	44	-23	1	74	31	15	13	43	50	56	58	26	17	24	30	32	1
52	干燥机	/	80/1	42	-21	1	72	31	13	13	43	50	58	58	26	17	24	32	32	1

	53		干燥机	/	80/1		41	-20	1	71	31	12	13	43	50	58	58		26	17	24	32	32	1
	54		干燥机	/	80/1		40	-19	1	70	31	11	13	43	50	59	58		26	17	24	33	32	1
	55	空压 机房	空压机系 统	/	85/1		39	18	0.2	52	3	52	45	51	75	51	52		26	25	49	25	26	1
	56	设备 房	冷却水系 统	/	85/1		37	16	0.2	54	3	50	45	50	75	51	52		26	24	49	25	26	1
	57	风机 房	风机	风量： 20000m³/h	90/1	加 减 震 垫 -2dB , 加 隔 声 罩 -5dB	49	-53	0.2	112	33	2	11	42	53	77	62		26	16	27	51	36	1
以厂房西南角为 0,0,0																								

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噪声源强到项目厂界噪声强度, 按 HJ2.4-2021 中附录 A、附录 B 预测方式进行预测。

(1) 户外声传播衰减式中: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即将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级[$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衰减项计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 A.3 相关模式计算。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处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等效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A(r) = LA_w - 20 \lg r - 11$$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_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等效：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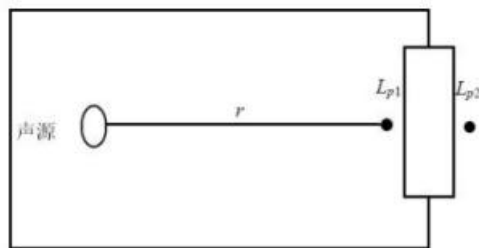
$$LA(r) = LA_w - 20 \lg r - 8$$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_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 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20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2）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4-17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7.2	37.2	65	55
西厂界	51.4	51.4	65	55
南厂界	52.0	52.0	65	55
北厂界	50.2	50.2	65	55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具体技术要求：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 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 a)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b)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 c) 大型噪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d) 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 e) 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 f)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隔声、车间封闭等一系列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原料废包装物、废滤芯。 (1) 源强核算： 1)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满足净化效率需求,需进行更换活性炭,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根据活性炭有效吸附能力为 $Q_e=0.15\text{kg/kg}$ 活性炭。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 0.971t/a, 则本项目每年吸附需用活性炭量计算如下: $0.917/0.15=6.473\text{t/a}$, 每 50 天更换一次, 每年更换 5 次, 单个活性炭碳箱的填充量为 0.65t, 两个碳箱共填充 1.3t, 全年共更换 5 次共需更换 6.5t, 满足要求。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47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49, 代码 900-039-49, 危险特性为 T, 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液压油增强动力, 液压油直接进行替换和补充, 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a。 ③废油桶 每年产生废油桶约 2 个, 废油桶产生量为 0.06t/a。 ④油水混合物				

空压机维修会产生油水混合物 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本项目通过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原料废包装物

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8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滤芯：本项目使用循环水会产生废滤芯，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 1 次，废滤芯产生 100kg/次，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0.1t/a。更换的废滤芯厂家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1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生产 250 天，故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9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分类	产生环节	名称	产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废物代码	储存方式	物理性状
一般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30	外售	30	900-099-S59	一般固废间	固体
	生产	原料废包装物	1.8	外售	1.8	900-099-S59	一般固废间	固体
	冷却水系统	废滤芯	0.1	厂家回收	0.1	900-099-S59	一般固废间	固体

表 4-20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471	有机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	有机废气	50 天	T	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维护	液体	液压油	油	1 年	T, I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设备维护	固体	液压油	油	1 年	T, I
4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5-09	0.1	设备维护	液体	油水混合物	油	1 年	T, I
合计				8.13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本项目建成后危废量为 8.131t/a，每季度转运一次，实时最大贮存量为 2.04t，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的要求。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为贮存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转运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南侧	10m²	分类贮存	8t	3 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4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5-09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本项目建成后危废量为 8.131t/a，每季度转运一次，实时最大贮存量为 2.03t，危险废物贮存点最大贮存能力为 8t，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以下要求：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泄漏风险较小，因此对环境风险较小。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相应规范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泄漏风险较小。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桶收集，及时运输至厂内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及时移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排放。 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有审批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管理需求，依法依规增加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新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按照参考标准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在封闭厂房内，采用水泥地面，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等要求，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综上，一般工业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标志。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
--	--

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确定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2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t/a）

序号	名称	形态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贮存点	0.125	2500	0.00005
2	液压油	液态	原料库房	0.25	2500	0.0001
Q 值总						0.00015

表 4-23 危险部位划分判定表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物质	事故类型
1	储存	危险废物贮存点、库房	废液压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Q 值：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项目厂内 $Q < 1$ ，风险潜势为“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在储存、搬运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包装破损或操作不当导致大量泄漏或接近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或伴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废水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对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置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责任制，安排专人管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如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和巡回检查制度，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②液压油贮存泄漏处置措施 贮存时设置托盘，地面硬化处理，并且禁止明火。一经发现存在泄漏时，立即采取堵漏等补救措施，并采用吸油毡等对漏油地面 进行吸附，及时冲洗该部分地面。冲洗后的废水收集到废机油收集桶，沾有废油液 的木屑、吸油毡等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 a.发现危废贮存点内废液压油泄漏后，发现人员立即使用消防铲、消防沙对泄漏出的废液压油围堵、吸附，防止漏油随意流淌，导致污染范围扩大。 b.对危废贮存点内废液压油储存设施进行排查，封堵漏点；并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围堵漏油，阻止漏油随意流淌。 c.漏油点控制住后，需要对危废贮存点内外的漏油进行清理，用消防沙或锯末吸附漏油。 d.粘上油污的沙土、锯末、土壤等，必须装入防渗漏的垃圾袋或桶内。按含油危险废弃物处理。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生产过程使用量及贮存量较小，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潜势为I，本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6、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第三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可知本项目可不
--	---

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原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渗漏,经过防渗处理后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及其微小。本项目拟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6.2 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特点和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本工程将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采取全方位的控制措施。

(1) 源头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对项目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设计,及时将泄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结合分区防渗要求,制定项目的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 4-24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

分区名称	位置	防渗措施及要求	防渗系数	备注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办公区	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1m 厚粘土层,再用耐腐蚀混凝土 15cm 浇筑。	$\leq 10^{-7} \text{cm/s}$	新增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度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leq 10^{-10} \text{cm/s}$	新增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 0.83%。

表 4-25 本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包围型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排气筒标识	18

	废水		依托化粪池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2
	固废	危险废物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	3
		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1 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1
	合计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包围型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	Leq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间，收集回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渗技术，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满足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避免因环保设备故障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点、库房的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VOCS 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保存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废活性炭等）购买、更换、处置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审批后，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1）国家和省出台更为严格的政策和标准要求时，按国家和省要求执行。 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2）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项目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水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
	(4) 标志牌的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并保证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 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 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非甲烷 总烃）	0	0	0	0.547t/a	0	0.547t/a	+0.547t/a
废水	COD	0	0	0	1.073t/a	0	1.073t/a	+1.073t/a
	BOD ₅	0	0	0	0.603t/a	0	0.603t/a	+0.603t/a
	SS	0	0	0	0.725t/a	0	0.725t/a	+0.725t/a
	NH ₃ -N	0	0	0	0.116t/a	0	0.116t/a	+0.1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30t/a	0	30t/a	+30t/a
	原料废包装物	0	0	0	1.8t/a	0	1.8t/a	+1.8t/a
	废滤芯	0	0	0	0.1t/a	0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7.471t/a	0	7.471t/a	+7.471t/a
	废液压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空压机油水混 合物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防渗分区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声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

附图 6 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铁南工业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4 立项文件

附件 5 规划环评相关文件

附件 6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污水处理厂纳管证明